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向Martin Pos先生(「Pos先生」)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4.54港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Pos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Pos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48,676,596 (78.60%)	285,577,746 (21.40%)	1,334,254,342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向梁逸喆先生(「梁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4.54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87,710,094 (79.20%)	285,577,746 (20.80%)	1,373,287,840
(3)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向夏欣躍先生(「夏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4.54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夏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夏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87,710,094 (79.20%)	285,577,746 (20.80%)	1,373,287,84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4)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p>(a) 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的計劃限額更新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p>	1,039,552,094 (75.70%)	333,735,746 (24.30%)	1,373,287,840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 1,668,023,166 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 Pos 先生於第 1 項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倘彼等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批准向Pos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Pos先生有權就其所持有的39,03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4%)對本公司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故放棄投票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的第1項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意向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或(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因此，(i)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28,989,668股股份；(ii)就所有其他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68,023,166股股份。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